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多西环素、氟苯尼考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尼卡巴嗪、甲硝唑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辛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腐霉利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倍硫磷、腈菌唑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地美硝唑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灭蝇胺、腈苯唑、地塞米松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。